

附件十三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沈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沈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沈丘县田园小区等七个老旧小区楼本体、公共设施类及配套基础设施（小区红线内）改造项目增项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沈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沈丘县田园小区等七个老旧小区楼本体、公共设施类及配套基础设施（小区红线内）改造项目增项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小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5人，营业收入为5343.5322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35.6873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小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4日

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本项目如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应当必须提供。